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胡晓(13551347715)

发文日:

2024年08月01日



申请号: 202421839255.2

发文序号: 202408010057749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218392552

申请日: 2024年08月01日

申请人: 四川鲲鹏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

发明人: 黄海峰,王磊,岳小江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带自动点亮功能的警示标识牌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份1页,权利要求项数: 8项

说明书 1份4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5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份4页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